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湘庭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hsiang03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30127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24P009420_1130127750_113D2044682-01.PDF、
11324P009420_1130127750_113D2044683-01.pdf、
11324P009420_1130127750_113D2044684-01.pdf、
11324P009420_1130127750_113D2044685-01.pdf、
11324P009420_1130127750_113D2044686-01.pdf)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且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，爰請貴校務必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校園防疫工作，並請配合地方政府之防治作為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91號函及教育部113年6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59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暑假期間，仍請持續落實校園環境管理與清除孳生源，辦理以下防治措施：
 - (一)運用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每週定期巡檢校園環境，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並主動清除孳生源，於颱風、豪雨過後，請再次巡檢校園環境，



務必儘速清除積水；對於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機構內工程施工之場所、水溝、屋簷排水槽及地下室，亦應加強派員巡查並清除孳生源，並記錄相關執行情形。

(二)落實容器之管理及減量等工作，仍須使用之容器應妥善管理，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1次，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。

三、暑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安排出遊機會增加，請加強衛教宣導如下：

(一)從事戶外活動或出國旅遊時，應做好防蚊措施及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包含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政府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及出疹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院所（查詢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LKH>）就醫加驗NS1快篩，並告知醫師過去兩週內之旅遊史及活動史，以利及早診斷及治療，切勿自行購藥服用，避免延誤就醫及鑑別診斷。

(二)請掌握自境外或登革熱流行區往返之臺教職員工生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發生確診或疑似病例，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落實通報作業（如因假日等因素，致無法聯繫所在地衛生所時，可致電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值班專線）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五、請貴校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，並落實環境整頓及

衛教宣導，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教育部函、孳生源檢核表、登革熱孳生源圖檔及本市登革熱（NS1）快篩服務院所資訊各1份或請至本府教育處內網處務公告（序號：3995）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